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6〕0331 号

关于湘潭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湘潭市人民政府: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市《关于批准湘潭市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潭政〔2026〕10 号）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.4085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728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.9145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，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四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

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五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，并确保项目建设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。

六、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附件：湘潭市2025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湖南省人民政府
城乡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

2026年3月27日

附件

湘潭市2025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
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用地总面积		28.3230	转用农用地面积		26.4085				征收土地面积		28.3230	
			转用未利用地面积		0							
			现状建设用地面积		1.9145				现状国有土地面积		0	
	坐落	权属性质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拟开发用途	
					耕地			林地				
		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
农用地转用情况	响水乡红星村	集体	11.7622	11.7622	0.9409	0.5623	0.3342	0.0444	9.0735	0	0	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
	响水乡映山村	集体	14.6463	14.6463	2.7875	2.6874	0.0990	0.0011	10.2010	0	0	
	合计		26.4085	26.4085	3.7284	3.2497	0.4332	0.0455	19.2745	0	0	
土地征收情况	响水乡红星村	集体	12.4794	11.7622	0.9409	0.5623	0.3342	0.0444	9.0735	0.7172	0	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防护绿地
	响水乡映山村	集体	15.8436	14.6463	2.7875	2.6874	0.0990	0.0011	10.2010	1.1973	0	
	合计		28.3230	26.4085	3.7284	3.2497	0.4332	0.0455	19.2745	1.9145	0	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　　2026 年 4 月 1 日印发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仅供信息公开